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07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65號），被告於本院法官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肇事逃逸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金裕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四三五號調解筆錄，給付告訴人吳懷恩新臺幣壹拾貳萬元（給付方式：已給付新臺幣貳萬元，餘款新臺幣壹拾萬元於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前給付完畢）。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肇事逃逸部分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的法律，除增列「被告於本院的自白」為證外，其餘都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如附件）。

二、處遇說明：

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也給付部分賠償金，而且根據前科表的記載，被告過往完全沒有任何犯罪前科，符合緩刑的條件，且告訴人同意在被告給付上述賠償款的前提下，給予他附條件的緩刑。本院因而決定宣告緩刑的判決，並以雙方約定的賠償方式作為緩刑的附帶條件（負擔），以確保調解約定獲得履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直接以簡易判決量處主文所記載的刑罰。

01 四、被告被起訴過失傷害部分，另由合議庭判決公訴不受理。
02 五、如對本件判決不服，可以在收到判決的20日內，對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附影本），向本院管轄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提
04 起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劉庭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6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調偵字第407號

20 被 告 陳金裕

21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金裕於民國112年6月29日20時0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5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北區西門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
26 行駛，行經西門路3段與民德路口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
27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
28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距，適有吳懷恩騎乘車
29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門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
30 駛至，亦疏未保持安全間距，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使吳懷

01 恩人車倒地，受有下背部、腹部挫傷、左手肘挫傷及左膝部
02 擦挫傷等傷害。詎陳金裕明知其駕車肇事致吳懷恩倒地受
03 傷，惟為逃避刑事責任，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通知警
04 方或救護車到場，亦未留下任聯絡資訊，即騎車逃離現場。

05 二、案經吳懷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陳金裕矢口否認犯行，辯稱：當時我駕車行經該
08 處，有聽到右方傳來碰一聲，我就靠右路邊停車，下車查
09 看，我看到後方有一人倒在地上，但我覺得我無車損，認為
10 車禍與我無關，我就駕車離去現場等語。惟查，被告所涉上
11 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吳懷恩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綦詳，
12 並有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3 報告表(一)(二)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蒐
14 證照片暨現場照片共29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
15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2月11日南市交鑑字第112
16 1641140號函暨函附之鑑定意見書1份等資料存卷可憑，被告
17 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及同
19 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犯肇事逃逸及過失
20 傷害罪嫌間，行為互殊，罪質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5 檢 察 官 楊 尉 汶